

#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[2018]常天行复第 05 号

申请人：朱某某。

被申请人：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申请人朱某某不服被申请人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6 月 28 日作出的结果反馈，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经审查，本机关已依法受理该申请。

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于 2018 年 8 月 1 日要求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行政复议终止。

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

2018 年 8 月 2 日